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开发售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通函中所載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為使目標公司股權收購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	3,547,669,246 (99.99%)	22,100 (0.01%)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89,413,429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張宏偉先生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35,113,199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